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本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本建设”)、福建武夷山三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本实业”)、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布的《仲裁案仲裁通知书》(案号:XA20262827、XA20262877、XA20262878、XA20262879、XA20262880、XA20262881),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布的《仲裁案仲裁通知书》(案号:XA20262827、XA20262877、XA20262878、XA20262879、XA20262880、XA2026288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分别向厦门仲裁委员会对公司、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福州达鑫隆、福州轻工及相关保证人、抵押人提起仲裁申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闽江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对三本建设提起仲裁申请。上述案件均已依法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为福州锦森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3月20日,福州锦森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ZMZX01(融资)20260002),约定福州锦森公司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98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同日,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MZX01(高保)20260002-11、ZMZX01(高保)20260002-12),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98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2026年3月20日,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与福州锦森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6),并向福州锦森发放贷款人民币9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涉及该笔担保事项。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福州锦森上述债务发生逾期,截至2026年8月18日,福州锦森尚欠贷款本金980万元、利息15.21万元未归还。截至前日,福州锦森尚未偿还上述欠款。

2、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为福州常兴茂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3月13日,福州常兴茂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ZMZX01(融资)20260003),约定福州常兴茂公司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93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MZX01(高保)20260003-11、ZMZX01(高保)20260003-12),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93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2026年3月20日,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与福州常兴茂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4),并向福州常兴茂发放贷款人民币9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福州常兴茂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930万元。

3、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为福州达鑫隆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3月24日,福州达鑫隆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ZMZX01(融资)20260004),约定福州达鑫隆公司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07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同日,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MZX01(高保)20260004-11、ZMZX01(高保)20260004-12),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8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同日,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与福州达鑫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3),并向福州达鑫隆发放贷款人民币2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福州达鑫隆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280万元。

4、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等为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9月11日,福州轻工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ZMZX01(融资)20260001),约定福州轻工公司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同日,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MZX01(高保)20260001-11、ZMZX01(高保)20260001-12),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8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同日,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与福州达鑫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3),并向福州达鑫隆发放贷款人民币2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9,470万元。

5、长沙三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武夷山三本实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ZMZX01(融资)20240001),约定公司可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北”)、青岛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海”)、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高保)20240001-11、ZMZX01(高保)20240001-12、ZMZX01(高保)20240001-13),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福州利聚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利聚成”)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抵押)20240001-21),合同约定:福州利聚成以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527.87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其后,公司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10120240024、ZMZX0110120240025、ZMZX0110120240029),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欠上述借款本金5,470万元。

6、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为三本建设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3月22日,三本建设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FPZ12(融资)20260001),约定三本建设公司向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公司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PZ12(高保)20260001-11、FPZ12(高保)20260001-12及FPZ12(高保)20260001-13),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项下发生的主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其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为三本建设办理承兑汇票业务,票面总金额人民币9,968万元,福州轻工按照票面金额的95%向公司保证;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为福州轻工支付票款。

截至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福州轻工尚未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补足垫付款项。

5、长沙三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武夷山三本实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ZMZX01(融资)20240001),约定公司可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北”)、青岛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海”)、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高保)20240001-11、ZMZX01(高保)20240001-12、ZMZX01(高保)20240001-13),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福州利聚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利聚成”)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抵押)20240001-21),合同约定:福州利聚成以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527.87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其后,公司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10120240024、ZMZX0110120240025、ZMZX0110120240029),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欠上述借款本金5,470万元。

6、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为三本建设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3月22日,三本建设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FPZ12(融资)20260001),约定三本建设公司向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公司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PZ12(高保)20260001-11、FPZ12(高保)20260001-12及FPZ12(高保)20260001-13),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项下发生的主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其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为三本建设办理承兑汇票业务,与三本建设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承兑由三本建设作为出票人的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人民币1,671.37万元,三本建设按照票面金额的30%向公司保证;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为三本建设支付票款。

2026年3月20日,三本建设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FPZ12(融资)20260001),约定三本建设公司向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同日,三本建设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1210120260006、FPZZ1210120260007、FPZZ1210120260010),并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向三本建设发放贷款人民币1,340.7万元、2,390.7万元、2,110.04万元,合计人民币8,830.04万元。

公司及华信实业、武夷山三本实业分别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FPZ12(高保)20260001-11、FPZ12(高保)20260001-12及FPZ12(高保)20260001-13),为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其后,因三本建设未能按期足额交承兑票款及偿还借款本息,华夏银行闽江支行向三本建设发出提醒催收通知,要求提前归还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三本建设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5,830.04万元及承兑垫款1,168.37万元。

(二)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1、案号:XA20262881

申请人: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申请人:福州锦森、三本集团、武夷山三本实业

仲裁请求:

(1)确认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6)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2)福州锦森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8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自借款之日起(即2026年3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166,545.56元,合计9,466,545.67元;

(3)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处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4)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对上述第(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号XA20262878

申请人: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申请人:福州常兴茂、三本集团、武夷山三本实业

仲裁请求:

(1)确认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4)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2)福州常兴茂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3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自借款之日起(即2026年3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158,048.33元,合计149,458,048.33元;

3、案号XA20262879

申请人: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申请人:福州达鑫隆、三本集团、武夷山三本实业

仲裁请求:

(1)确认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ZX2010120260003)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2)福州达鑫隆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自借款之日起(即2026年3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47,289.89元,合计12,847,289.89元;

(3)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处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福州达鑫隆承担;

(4)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对上述第(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号XA20262827

申请人: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申请人:三本集团、长沙三北、青岛森海、武夷山三本实业、福州利聚成

仲裁请求:

(1)福州轻工立即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补足承兑保证金4,979万元及支付相应垫款罚息(罚息自垫款发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8%支付至垫款完全清偿之日止);

(2)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处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福州轻工承担;

(3)公司、武夷山三本实业、陈雄、廖星华对上述第(1)、(2)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号XA20262880

申请人: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申请人:三本集团、长沙三北、青岛森海、武夷山三本实业、福州利聚成

仲裁请求:

(1)确认案涉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MZX0110120240024、ZMZX0110120240025、ZMZX0110120240029)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2)三本集团向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47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1,101,461.01元,合计55,801,461.01元;

(3)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处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三本集团承担;

(4)长沙三北、青岛森海、武夷山三本实业对上述第(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福州利聚成提供的抵押物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本金人民币3,52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仲裁费用、律师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6、案号XA20262877

申请人:华夏银行闽江支行

被申请人:三本集团、三本集团、华信实业、武夷山三本实业

仲裁请求:

(1)确认案涉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PZ1210120260006、FPZ1210120260007、FPZ1210120260010)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2)三本建设向华夏银行闽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8,300,400元及按合同约定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7943,604.94元;

(3)三本建设向华夏银行闽江支行支付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1,683,660.53元及垫款发生之日起(即2026年8月6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垫款完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罚息暂计至2026年8月7日为350,428.20元;

(2)、(3)项合计71,178,093.72元;

(4)本案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处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三本建设承担;

(5)公司、华信实业、武夷山三本实业对上述第(2)、(3)、(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前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已依法受理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或影响。若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福州达鑫隆、福州轻工、三本建设及公司未能及时清偿上述债务,公司及武夷山三本实业、长沙三北作为保证人可能承担连带清偿清偿责任,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公司可能会面临资产、信誉、声誉等情况。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本金、承兑垫款人民币19,637.41万元,为公司最早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应对上述仲裁事项,与华夏银行自贸区分行、华夏银行闽江支行保持沟通协商,并督促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福州达鑫隆、福州轻工、三本建设尽快筹措资金清偿相关债务,同时将就公司自身涉案涉诉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有关事宜,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2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3.1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62,88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1.2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本建设”)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本建设向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及三本建设分别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的《担保履行责任通知书》(《债务逾期通知书》),截至2026年9月16日,债务人三本建设仍欠农商行福州台江支行债务本金5,939,500.01元,利息1,586,562.40元,合计97,526,062.40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披露,请三本建设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立即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三本建设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本建设可能会面临支付利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9,752.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本建设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本建设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2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3.1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62,88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1.2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孙元浩	11,167,893	9.22%	11,167,893	8.20%
	上海慧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6.22%	7,537,589	5.58%
	范磊	6,099,626	5.01%	6,099,626	4.49%
	程	1,519,779	1.26%	1,519,779	1.12%
2	金泰	899,515	0.72%	899,515	0.64%
	余晖	969,515	0.72%	969,515	0.64%
3	孙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7,163,372	22.42%	27,163,372	20.10%
	产业基金	6,767,201	5.58%	6,767,201	5.00%
4	林芝利投资有限公司	6,403,402	5.29%	6,403,402	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应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